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舜耕路110號昆廷國際藝術品交易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內刊載。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 次 |
|----------------|-------|
| 釋 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8)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舜耕路110號昆廷國際藝術品交易中心會議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更 改 為「Radiance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執行董事

黃盛先生

劉煥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楹棟先生

王巧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廷輝博士

吳成堅先生

龍籍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9樓9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必要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宣佈，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Radiance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隨著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及推進多元化發展戰略，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嶄新之企業形象，因而重塑本公司品牌將更妥善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戰略業務發展中之定位及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以及股份於聯交所GEM之買賣。此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發行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GEM買賣。

待聯交所確認後，用作於聯交所GEM買賣股份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網頁亦會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變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用作於聯交所GEM買賣股份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網頁變動詳情。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維持為「8208」。

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舜耕路110號昆廷國際藝術品交易中心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劉煥金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舜耕路110號昆廷國際藝術品交易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Radiance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註冊之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落實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劉煥金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9樓9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上述股份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盛先生、劉煥金先生、劉楹棟先生、王巧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組成。